

都邦财险 2019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摘要

一、基本信息

1、法定名称：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2、法定代表人：郑国如

3、经营区域：目前在国内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四川、新疆、云南、浙江和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苏州等 6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分公司。

4、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股权结构及股东

截止 2019 年 2 季度，公司国有股份占比为 59.55%，社会法人股占比为 40.45%。股东共有 14 家，持股比例大于 5%的有 7 家，详细情况见下表：

持股比例 排序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	52,000	19.26%
2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51,500	19.07%
3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3,800	12.52%
4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2,500	12.04%
5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	11.11%
6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9,500	7.22%
7	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14,000	5.19%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1) 董事会成员基本信息

职别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保监会核准文号	备注
董事长	郑国如	1962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保监许可〔2016〕301 号	
非执行董事	王宝成	1956 年 2 月	大学本科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保监产险〔2007〕674 号	
非执行董事	王艺霏	1986 年 5 月	大学本科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保监产险〔2012〕621 号	
非执行董事	王丽影	1966 年 6 月	大学本科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保监产险〔2012〕621 号	
非执行董事	叶桂峰	1978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保监许可〔2015〕471 号	
非执行董事	刘硕	1988 年 1 月	大学本科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保监产险〔2012〕621 号	
非执行董事	吴庆斌	1973 年 4 月	大学本科	2016 年 1 月 19 日	保监许可〔2015〕471 号	

非执行董事	张志华	1974年7月	硕士研究生	2016年1月19日	保监许可〔2015〕1114号	
非执行董事	潘中玉	1963年5月	硕士研究生	2016年8月4日	保监许可〔2016〕1112号	
独立董事	王晓军	1971年4月	大学本科	2016年1月19日	保监产险〔2012〕621号	
独立董事	纪敏	1977年3月	大学本科	2016年1月19日	保监许可〔2016〕559号	
独立董事	姜晓峰	1975年11月	大学本科	2016年8月4日	保监许可〔2016〕1112号	

(2) 监事会成员基本信息

职别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公司内职务	备注
监事	刘培森	1952年2月	大学本科	2016年1月19日	无	
监事	千山	1968年9月	博士研究生	2016年1月19日	无	
监事	万洪丽	1965年6月	大学本科	2016年1月19日	无	
监事	王灵敏	1965年2月	博士研究生	2016年1月19日	无	
职工监事	舒斌	1958年3月	大专	2016年1月19日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	王民林	1962年9月	大学本科	2016年1月19日	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张巍	1984年10月	在职MBA	2016年1月19日	电子商务中心总经理助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职别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保监会核准文号	备注
党委书记(代)	夏茂军			2019年1月		
纪委书记	周忠波	1964年7月	大学本科	2016年2月		
顾问	刘惠燕	195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2011年6月		
总裁	陈正银	1963年12月	大学本科	2012年5月	保监产险〔2012〕589号	
副总裁	高继先	1961年8月	硕士研究生	2016年9月	保监许可〔2016〕958号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	保监许可〔2015〕894号	
副总裁	郁辉	197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2016年8月	保监许可〔2016〕850号	
总精算师	彭喜锋	1971年6月	硕士研究生	2015年11月	保监许可〔2015〕1105号	
财务负责人	吴向华	1974年2月	硕士研究生	2016年11月	保监许可〔2016〕1101号	
合规负责人	张维勤	1957年5月	硕士研究生	2006年9月	保监法规〔2008〕936号	

7、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峤春
电话：010-68097567
邮箱：songqiaochun@dbic.com.cn

二、主要指标

2019年2季度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9,361	67,96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	21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9,361	67,9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	212%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保险业务收入	101,453	93,462
净利润	-2,218	13,635
净资产	129,194	130,493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认可资产	470,422	472,147
认可负债	343,150	343,593
核心一级资本	127,272	128,554
净资产	129,194	130,493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922	-1,939
子公司权益法调整	-	-
寿险业务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与认可价值的差额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968	-1,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		
自用房地产中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地产的累计评估增值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6	46
财务报表下寿险责任准备金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偿付能力报告下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认可价值和所得税准备认可价值之和的差额		
现金价值保证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实际资本	127,272	128,554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6,380	58,98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2,375	43,438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41,376	42,416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466	3,54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467	2,52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7,975	19,087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95	218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7,755	18,879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003	980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978	99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2,810	14,755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61	18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2,769	14,708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0	13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6,779	18,291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531	1,601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D-SII 附加资本	-	-
G-SII 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57,911	60,590

五、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保监会下发财会部函[2018]878号《关于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对公司风险管理得分情况披露如下：

2017年公司SARMRA得分为74.5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4.60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40分，保险风险管理7.82分，市场风险管理6.95分，信用风险管理7.34分，操作风险管理7.68分，战略风险管理8.04分，声誉风险管理7.11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64分。

六、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情景	压力情景 1	压力情景 2
净现金流		46,068	-67,911	38,910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60%	-	-
	1 年以内	128%	-	-
	1 年以上	194%	-	-
流动性覆盖率		-	222%	144%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基本情景与压力情景2下净现金流大于0，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1年以内、1年以上均大于100%，流动性覆盖率均大于100%，在压力情景1下，预测未来4个季度净现金流小于0。整体看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问题。

七、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9年5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向公司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2018年银保监会对公司进行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发现在股东股权、公司章程及“三会一层”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考核激励、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银保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管措施：1、应当高度重视公司治理评估发现的问题，在接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实施整改。要成立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专项工作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明确具体时间和措施，将每一项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2、应当对评估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及公司治理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表，于5月31日前书面报至银保监会。已经整改完成的，列明整改完成时间及具体措施；尚未完成的，列明具体原因、整改时限及整改方案。3、针对此次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当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将责任追究情况向银保监会报告。4、要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意识，全面查找公司在股东股权、公司章程及“三会一层”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考核激励、发展规划、合规与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后，立即按照要求实施了整改工作，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并于2019年5月30日向银保监会报送了整改报告（都邦发〔2019〕198号）。在本次全面整改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流程，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化运作，强化董事履职，把控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健全治理长效机制。